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黎誠義

代 理 人 沈明欣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謝時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8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故必要共同訴訟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同造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。是部分共有人起訴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對於他共有人亦有效力。如部分共有人共同起訴，該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，在法律上必須合一確定，為類似必

01 要共同訴訟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69號民事判決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共同上訴人黎敏志、黎傑笙（上2人合稱黎敏
04 志等2人）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85號判決
05 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
06 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分會）准
07 予扶助證明書、新北市三重區社會福利資格證明（中低收入
08 戶）及扶助律師委任狀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。惟
09 查：聲請人與黎敏志等2人於原審共同起訴，依民法第767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821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拆除坐落在
11 兩造共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公寓（下稱
12 系爭公寓）屋頂平台所蓋增建物、返還所占用屋頂平台與抗
13 告人及全體共有人，暨給付不當得利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等
14 語，有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5號卷宗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
15 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聲請人及黎敏志等2人必須合一確
16 定，其等均對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78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
17 無訴訟救助事由，應視全體共同訴訟人是否均無資力而定。
18 聲請人及黎敏志等2人於原審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9 （下同）1萬3,573元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
20 審重調字卷第7頁），聲請人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
21 釋明全體共同訴訟人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而無資力支出
22 上訴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。
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民事第十八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27 法 官 陳 瑜

28 法 官 胡芷瑜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